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第 13 屆第 1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04 月 21 日 上午 11：00

二、地點：ZOOM 線上視訊會議

三、出席人員：李委員祐穎、楊委員志明、陳委員逸政、黃委員宥嘉

四、列席人員：陳副秘書長亮辰、競賽組林正倫組長、秘書處同仁

五、主 席：陳主席逸政 記錄：秘書處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企甲聯賽銘傳大學 曾台霖教練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者：秘書處

說 明：1. 本案概要為銘傳大學教練曾台霖因對於裁判於銘傳大學之罰球區域內的犯規吹判，產生臺灣石虎之罰球點球結果產生異議，進而進入場地理論並以手 2 度推擠裁判。

決 議：1. 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紀律守則第 51 條第 1 款及第 45 條，處停賽二場，併處一萬元罰金。

2. 銘傳大學曾台霖教練必須於公開平台向主辦單位及裁判針對此個人行為道歉，以維足球運動健康、安全與公平競爭之正當風氣，保障共同從事與努力足球運動夥伴之尊嚴。

3. 請於公告日起 21 天內，繳納罰金並於公開平台上針對此個人行為道歉，若未在期限內完成委員會將再加重懲處。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因曾台霖教練為 U23 代表隊之總教練，為預防未來有相關事件發生，是否同意增設條例，並於條例通過後提至理事會審議，提請討論。

提案者：秘書處

決議：本會同意增設條例，建請秘書處擬訂新條例並於本會討論，待通過後提至理事會審議。

十、散會